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44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秋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4年9月15日15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區○○路0段○號17848燈桿處車輛故障停放於車道中，因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致後方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洪紹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後方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撞擊後再撞擊肇事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百分之70之必要修復費用26,520元（內含零件費用14,700元、工資5,370元、塗裝6,450元），零件計算折舊後為2,187元，加計工資及塗裝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14,007元，而被告應就原告賠付之金額負全部過失責任(就車損全部金額88,900元百分之70部分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駕駛負擔)。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我車子停在路邊，當下有打雙黃燈，我也有車損，原告求償金額太高，也沒那麼多錢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行車執照、行車紀錄器畫面、現場照片、車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賠案申請書、估價

單、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同意書各1份(本院卷第19至59頁)，經本院調取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61至87頁)屬實。被告雖為上開抗辯，惟按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二、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案發路段之速限為每小時6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參(本院卷第68頁)，是被告應依規定在車身後30公尺至100公尺路面上豎立故障標誌，然被告僅單純打開雙黃燈警示，業據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中供述明確，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據此認定被告車輛拋錨未採取安全措施，足認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又被告之駕駛過失致後方2車發生追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又依估價單內容，系爭車輛維修之部分，與車損之部分相當，堪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過失行為，兩者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既有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佐證支付本件回復原狀之費用，難認有何請求金額過高之情事，是被告抗辯並不足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三)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1、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原告支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

復費用為26,520元，此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承上所述，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約4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8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本件原告請求14,007元（計算式：2,187＋5,370＋6,450＝14,007）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予准許。

2、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26,520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而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14,007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以上開金額為限。

(五)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3頁之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007元及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應負擔之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玉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700×0.369=5,4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700-5,424=9,276
第2年折舊值	9,276×0.369=3,4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276-3,423=5,853
第3年折舊值	5,853×0.369=2,16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853-2,160=3,693
第4年折舊值	3,693×0.369=1,36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693-1,363=2,330
第5年折舊值	2,330×0.369×(2/12)=14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330-143=2,187